

宁波市水利局文件

甬水利〔2024〕29号

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开展2024年水利专业 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功能园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市级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市职称改革工作的意见，做好水利系统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根据《宁波水利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实施细则》（甬水利〔2024〕26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将2024年全市水利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宁波市直有关单位、市水利局直属各单位范围内从事

水利工程规划设计、技术开发、建设管理、施工管理、运行管理、行业管理等工作，并由现工作单位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二）区（县、市）委托市水利中评委评审水利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条件

（一）正常申报。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以后，实际聘任水利专业助理工程师工作4年以上。或获得相关职业（工种）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

（二）自评分申报。不具备前项规定的学历和资历，但按《实施细则》评审条件及量化评分标准和《宁波市水利工程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量化评分表说明》，自评分达到规定分值71.4分（不含继续教育学时附加分）（附件4），并经两名水利高级工程师实名推荐的。

（三）标志性业绩申报。符合《实施细则》第四条（二）款第2点的，填报浙江省水利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直接审定表（附件6），可直接经宁波市水利工程技术人員工程師職務評審委員會審定水利專業工程師任職資格。

（四）转评。因工作岗位变动，从事现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符合申报条件的，可以转评现岗位所对应的相同级别职称。

三、申报方式

水利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实行网上申报。通过个人申报、单位审核、主管部门审核等程序上报市水利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实行网上申报方式，申报人员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进行个人申报（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其中根据《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二）款第1点（3）相关要求申报的，自评分须达到规定分值，并经两名水利高级工程师实名推荐（填写《浙江省水利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赋分推荐表》（附件5））。

（二）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对申报人员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主管部门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人社部门需登录管理平台进行材料接收和审核工作（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028/login.jsp>）。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账号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个人、法人登陆账号相同，自行注册；有关主管部门账号统一分配。具体申报办法、审核操作办法详见附件1、附件2。

四、申报时间

网上申报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个人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 日，所在单位审核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5 日；县级和市直有关单位审核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逾期不再受理。

五、纪律规定

（一）严格把好材料审查关。申报人员和所在单位要对各类表格信息、业绩成果、论文、证书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人员提交五项代表性业绩证明材料时，需上传有本人亲笔签名的署有项目参与人员扉页扫描件，没有签名的，该项业绩材料在专家评审时，将不予认可计分。申报人员资历计算时间和业绩等相关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做好公示。努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环境，申报单位应将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等材料须按照《实施细则》第七条第 2 点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情况在填写审核意见时录入系统。

（三）严肃处理违规违纪行为。申报人员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违反其他评审规定的，按照《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 1 点相关规定和上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六、其他事项

（一）年度考核等次要求。申报水利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

格的，近4年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高技能人才在现工作岗位上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

（二）评聘结合要求。全市水利系统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应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坚持评聘结合、以岗用人、竞聘择优、能上能下。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须提交《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附件7），明确岗位、申报人员一一对应关系。

（三）《浙江省水利专业工程师申报人员自评分表》填写要求。所有申报人员都必须填写《浙江省水利专业工程师申报人员自评分表》（附件3），根据《实施细则》附件1、3进行自评，并将自评分表录入系统。

（四）继续教育要求。申报水利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应符合《浙江省水利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试行）》（浙水人〔2017〕45号）和《宁波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试行）》（甬人社发〔2017〕45号）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要求。自2024年度起，继续教育要求近3年每年不得少于90学时且公需科目不少于18学时，不满足这一规定学时的，不得申报。并实行继续教育学时附加分制度，按学时考核计算附加分。申报对象在证明继续教育学时时，应提交宁波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系统中学时登记证明或浙江省水利人员在线学习系统中学时登记证明，其他形式的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证明不予认可。

（五）学历认证要求。2001 年以后取得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申报人员，可自动提取相关信息；2001 年以前及不能自动提取的，须上传学历学位证书、毕业生登记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证明材料。

（六）社保要求。根据省人社厅文件（浙人社发〔2019〕21 号）要求，申报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但需填报《个人社保缴纳承诺书》（附件 8）。现工作单位社保缴纳时间计算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七）职称证书发放。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我市通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全面实施电子证书管理，通过“浙江政务网”平台制作生成《宁波市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

（八）关于职业资格聘任职称。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工程领域职称社会化评价改革的意见〉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128 号）文件，对取得的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可由用人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聘任专业技术职务。该文件附表所列职业资格按照相应对照关系，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任职资历，并以 128 号文件实施时间起认定其聘任时间。

（九）面试答辩要求。宁波市水利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须参加面试答辩，面试答辩内容为理论题和本人工作业绩题，面试情况作为评委会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十) 现任高级工程师实名推荐自评分申报人员，每人限定推荐 1 名。应对被推荐人员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七、联系方式

市水利局组人处：王志明；联系电话：0574-89385349。

报名与材料审核咨询联系人：宁波市水利学会刘洋（浙政钉）；
联系电话：0574-87282736；手机号：13065869129；地址：宁波市江北区丽江东路 366 号；邮箱：nbslxh123@163.com。

表格请到宁波市水利局政务网表格下载栏下载。

- 附件：1. 申报人员网上申报办法
2. 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3. 浙江省水利专业工程师申报人员自评分表
4. 2024 年自赋分推荐类人员评分规定分值
5. 浙江省水利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赋分推荐表
6. 浙江省水利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直接审定表
7.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8. 个人社保缴纳承诺书
9. 新增业绩情况报告表



附件 1

申报人员网上申报办法

申报人员注册、填写、上传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规范。否则，后果自负。网上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1. 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和业绩档案，提交所在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方能开始申报。

2. 职称申报。申报人员选择“2024 年度宁波市水利工程中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计划”，点击“马上申报”，按要求提示认真填写申报信息。

3. 证件照维护。系统自动采集省内申报人员二代身份证件照片，核对无误请确认并点击“下一步”，如默认照片拍摄时间较早、容貌变化较大的，请根据提示要求重新上传白底证件照，格式应为 JPG 或 JPEG 格式，文件大于 30K 且小于 1M，大于 215*300（宽*高）像素，照片宽高比大于等于 0.65 且小于等于 0.8。

4. 个人承诺。申报人员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描二维码，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要求字迹清晰。

5. 信息录入。按要求录入各项申报信息，并根据所属关系提交对应的受理点审核。其中根据《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二）款

第1点(3)相关要求,赋分推荐类申报人员自评分须达到规定分值(附件4),并经两名水利高级工程师实名推荐(必须上传《浙江省水利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赋分推荐表》(附件5))。

6. 提取业绩材料。按要求从个人业绩档案库中提取任现职以来的相关业绩内容,要求突出代表性。《浙江省水利专业工程师申报人员自评分表》(附件3)中专业业绩内容必须与提取的业绩材料内容一致。

7. 上传附件。根据实际情况上传相关附件。主要包括:《浙江省水利专业工程师申报人员自评分表》、《浙江省水利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赋分推荐表》(符合通知正文中申报条件(二)的人员填写)、《浙江省水利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直接审定表》(符合通知正文中申报条件(三)的人员填写)、《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适用于事业编制人员)、《个人社保缴纳承诺书》、《新增业绩情况报告表》(适用于第二次及以上申报者)。确认信息无误后,提交所在单位审核。

8. 缴纳费用。申报人员在收到缴费短信提示后,登录系统缴纳评审费用。中级职务评审费每人180元(浙价费[2002]229号文件)。

9. 报送评审表。评审费缴纳成功后,在系统中导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纸质打印1式3份,A3骑缝装订),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当地人事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报送至

宁波市水利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地址：宁波市江北区丽江东路 366 号）。

附件 2

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账号与浙江政务服务网法人登陆账号相同，自行注册；有关主管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的账号统一分配。具体审核办法如下：

一、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1. 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服务系统（<https://zcps.rlsbt.zj.gov.cn>），点击“用人单位登录”——“法人登录”后，进行注册。



2. 注册完成后，登录管理服务系统。首次登录用户，需下载打印用人单位委托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 PDF 扫描件，提交系统审核，审核通过会收到 12333 短信提示。

为确保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的安全性，需授权zjshdchy04账号（胡**）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平台”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工作业绩审核、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及推荐等相关工作。请下载打印《用人单位委托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PDF扫描件，提交系统审核（系统审核状态将以12333短信方式通知到13616543546手机号，敬请关注）。

单位名称

政务服务网法人账号

账号使用人姓名

*单位所在地

浙江省

杭州市

上城区

*授权委托证明

下载委托证明

上传委托证明PDF扫描件(加盖公章)

提交审核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

服务平台首页

修改登录密码

退出系统

提交授权委托证明

为确保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的安全性，需授权13616543546账号（胡**）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平台”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工作业绩审核、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及推荐等相关工作。请下载打印《用人单位委托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PDF扫描件，提交系统审核（系统审核状态将以12333短信方式通知到13616543546手机号，敬请关注）。

单位名称

政务服务网法人账号

账号使用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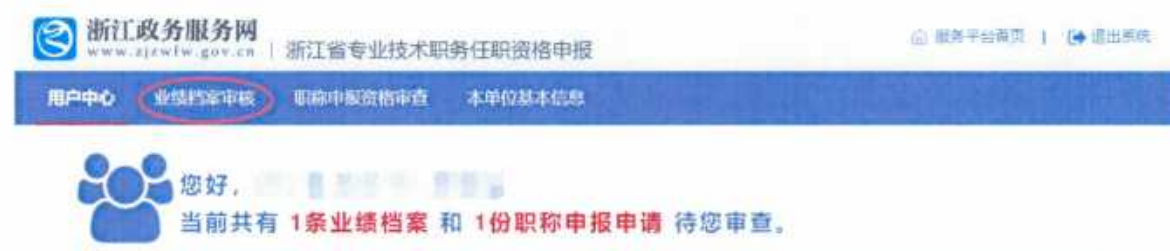
*单位所在地

*授权委托证明

委托证明PDF扫描件.pdf

委托证明审核中，请收到12333审核通过短信后登录本系统！

3. 用人单位登录后，系统会显示需要审核的业绩档案资料和职称申报申请。点击“业绩档案审核”，对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信息和相关业绩档案进行审核。点击“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对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信息进行审查。**注意：申报人员的业绩档案未完成审核前，无法进行职称申报。**



专业技术人员业绩审核 > 获奖情况

专业技术人员业绩审核

1. 教育经历
2. 工作经历
3. 继续教育(培训)情况
4. 学术技术兼职情况
5. 获奖情况
6. 获得荣誉称号情况

5. 获奖情况

请输入姓名/证件号码/身份证号/手机号码/邮箱

搜索

待审核 (1) 通过 (0) 不通过 (0) 全部 (1)

通过

不通过

退回

☐ # 姓名 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审核状态 审核日志

职称申报审查

请输入申报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邮箱

查询

待审查 (1) 审查通过 (0) 审查不通过 (0) 退回记录 (0) 全部 (1)

申报年度		申报计划名称		导出名单			
#	姓名	年度	计划名称	专业技术资格	审查状态	申报时间	审查日志
1		2020	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计划	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	待审查	2020-04-01 16:07:20	Q 查看

4. 单位逐条逐项对申报人员的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查，如发现资料提供不全，信息有误等，及时退回修改；审核无误后，点击“通过”按钮，并录入对申报人员的业绩公示情况和审查意见，提交所在地主管部门审核。

—申报信息提交—申报表

16.奖励情况			
序号	姓名	奖励	奖励时间
无记录			

17.考核情况			
序号	考核年份	考核内容	考核结果
无记录			

18.申报材料附件信息			
序号	附件名称	附件内容	附件格式
1	学历学位证书	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 (PDF格式)	PDF
2	职称评审表	职称评审表扫描件 (PDF格式)	PDF
3	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PDF格式)	PDF
4	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PDF格式)	PDF

19.本人述职	
无记录	

通过 审核 退回 删除

二、各级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1. 申报人员所在地主管部门登录管理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028/login.jsp>），点击“申报业务管理”——“职称评审资格审查”，进行资料审查。

导航菜单

- 基础数据管理
- 申报业务管理
- 职称评审资格审查

林文平，您好，欢迎进入本系统！今天是2020年04月01日

首页 职称评审资格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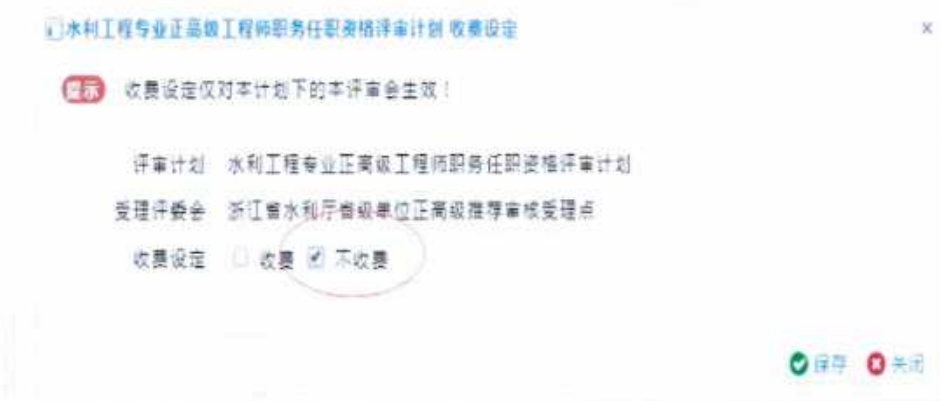
提示 在此您可以进行 职称评审资格审查

职称申报计划 ☐ 只显示本年度

收费设定

收费年度	计划名称	待审查
2020	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计划	1

2. 首先点击“收费设定”，对系统默认的“收费”选项进行更改为“不收费”。



3. 点击“待审查”，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不具备申报资格的人员，点击“评审不通过”并说明理由；对资料提供不完整、有误的人员，点击“退回”并注明需修改的内容；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点击“审查通过”，并签署审查意见。

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计划

待审查(1) | 审查通过(0) | 不通过(0) | 退回记录(0) | 全部(1)

☒ 审查通过
 ☒ 审查不通过
 ☒ 退回修改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申报职称系列

	☒ 申报次数	来源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申报职称系列
1	☐ 1	用人单位推荐	曹建	男	1991-09-28	工程技术

18. 申报材料附件信息

必要	材料名称	申报材料

19. 社保缴纳信息

开始时间	终止时间	缴纳单位	单位编码	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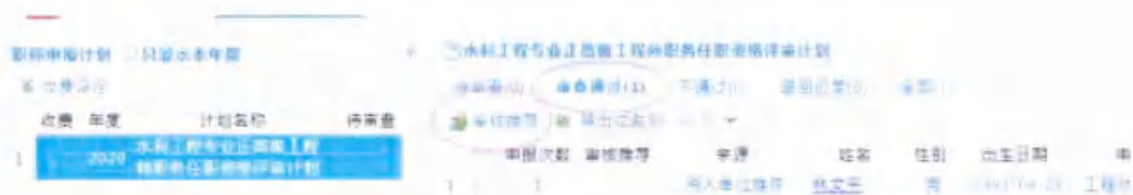
20. 本人述职

21. 操作日志

操作时间	操作人所在单位	操作人姓名	操作名称	备注
2023-09-28 10:00:00	水利部信息中心	曹建	申报	
2023-09-28 10:00:00	水利部信息中心	曹建	申报	

☒ 审查通过
 ☒ 审查不通过
 ☒ 退回修改
 ☒ 审核推荐

4. 所有申报人员信息审查通过后，然后点击标题栏的“审查通过”，全选审查通过人员，点击“审核推荐”，提交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审查。



5. 当地人力社保部门按照上述操作步骤进行审核推荐，提交上一级主管部门审查。

6. 各级主管部门审查完成后，经宁波市水利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查通过，申报人员进行缴费确认，并打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1 式 3 份，A3 骑缝装订），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当地人事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报送宁波市水利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地址：宁波市江北区丽江东路 366 号）。

三、审查注意事项

1. 用人单位必须本着对申报人员负责、对单位负责的态度，认真及时对所在单位申报人员的基础信息、相关业绩档案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并将申报人员业绩材料以适当方式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情况在填写审核意见时录入系统，按时提交。

2. 各级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职，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材料

进行仔细审查，重点审查申报人员资历、年度考核、继续教育以及事业编制人员评聘结合等条件，对不符合申报条件人员不得提交上一级主管部门审查；对不符合要求且模糊不清的材料，退回要求重新填报。审查过程中有疑问的，可咨询宁波市水利局联系人或材料审核咨询联系人，系统操作有疑问的，可咨询管理服务系统技术支持联系人。

附件 3

浙江省水利专业工程师申报人员自评分表

姓名		单位		申报专业类别	水利规划设计□ 水利技术开发□ 水利建设管理□ 水利施工管理□ 水利运行管理□ 水利行业管理□
评 分 情 况					
项目	评分依据				分值 得分
经历与能力	政治素质:				3
	工作年限:				5
	本科(含大普)及以上 大专(含专业证书)				5
	野外工作(野外或施工一线):				2
	基层工作:				(两项取其中得分高的一项量分)
专业成果 (决策咨询/专著/标准等制定/论文)	成果 (按代表性强度降序填写)			分值	10
	1、				
	2、				
	3、				
	起评分: 附加分:				
专业成果 (成果转化推广/专利/获奖)	成果 (按代表性强度降序填写)			分值	10
	1、				
	2、				
	3、				
	起评分: 附加分:				

专业业绩	(表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名称、业绩等级、担任的业绩角色、业绩难度等方面。业绩按代表性强度降序填写) 代表性业绩: 1、 其他业绩: 1、 2、 3、 4、		50	
专业面试	面试答辩		15	
	量化评分得分		100	
附加分 (10分)	继续教育: 近4年每年完成90学时计10分, 完成70学时及以上计6分, 完成50学时及以上计3分, 不足或(达不到)50学时的不计分。			
自评总分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 按照《宁波市水利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实施细则》(附件1、附件3)填写。

附件 4

2024 年自赋分推荐类人员评分规定分值

专业类别	规定分值（总分 100 分）
规划设计	71.4
技术开发	
建设管理	
施工管理	
运行管理	
行业管理	

注：本表分值不包含继续教育附加分（10 分）。

附件 5

浙江省水利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赋分推荐表

姓名		单位		申报专业类别	水利规划设计 ☐ 水利技术开发 ☐ 水利建设管理 ☐ 水利施工管理 ☐ 水利运行管理 ☐ 水利行业管理 ☐	
自 评 情 况						
项目	评分依据				分值	得分
经历与能力	政治素质:				3	
	工作年限:				5	
	本科(含大普)及以上 大专(含专业证书)				5	
	野外工作(野外或施工一线):				2	
	基层工作:				2 (两项取其中得分高的一项量分)	
专业成果 (决策咨询/专著/标准等制定/论文)	成果 (按代表性强度降序填写)			分值	10	
	1、					
	2、					
	3、					
	起评分: 附加分:					
专业成果 (成果转化推广/专利/获奖)	成果 (按代表性强度降序填写)			分值	10	
	1、					
	2、					
	3、					
	起评分: 附加分:					

专业业绩	(表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名称、业绩等级、担任的业绩角色、业绩难度等方面。业绩按代表性强度降序填写) 代表性业绩: 1、 其他业绩: 1、 2、 3、 4、		50	
专业面试	面试答辩		15	
	量化评分得分		100	
附 加 分 (10分)	继续教育: 近4年每年完成90学时计10分, 完成70学时及以上计6分, 完成50学时及以上计3分, 不足或(达不到)50学时的不计分。			
自评得分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6

水利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直接审定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行政 职务		专业工作 年限	
何年何校何专业毕业					
现聘任专业技术职务/ 工勤技能资格				聘任时间	
直接审定专业类别					
工作 简历					
符合直接 审定条件					
所在 单位 意见			主管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人事或职改部门意见:					
(盖章) 年月日					

注：1、本表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一式 3 份。2、本表中的“直接审定专业类别”指：
水利工程规划设计、技术开发、建设管理、施工管理、运行管理、行业管理类。
3、本表中的“符合直接审定条件”指符合《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二）款第 2
点（1-4）。相应佐证材料附后装订。

附件 7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单位 专业 技术 岗位 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编制数		专业技术岗位总数				
	岗 位 情 况	等级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及未定级	总数
		核准比例					—
		核准人数					
		实聘人数					
		空缺情况					
单位 专业 技术 岗位 竞聘 结果	2024 年我单位共推出 个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经考核竞聘，确定聘任的在编人员中人已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直接办理聘任手续，人目前不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同意推荐参加评审，并承诺在取得职务任职资格后，按规定及时聘任。拟聘任人员中不具有相应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名单如下：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现有专业 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聘任专业 技术职级	聘任 时间	在聘岗位 等级	推荐申报 职称
主管 部门 或人 力社 保部 门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表格为事业单位推荐在编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填写。

附件 8

个人社保缴纳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近 1 年来个人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_____年____月—_____年____月，由_____
_____（单位名称）缴纳本人社保；
_____年____月—_____年____月，由_____
_____（单位名称）缴纳本人社保。

以上情况属实，特此承诺。

（注：社保缴纳单位应与其工作单位一致。）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9

新增业绩情况报告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现工作单位			工作部门及岗位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从事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及取得时间			现聘任职务及时间		
近 4 年考核情况			曾申报年度		
上次 申报 以来 取得 的新 成果	类型： ☐ 专业项目 ☐ 技术奖励 ☐ 标准制定 ☐ 技术创新 ☐ 论文著作 ☐ 其他				
	成果名称	级别	取得时间	本人排名	备注
所在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仅适用于第二次及以上申报者。

抄送: 宁波市人社局, 各区(县、市)人社局。

宁波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0 日印发
